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44 號

請 求 人 羅○○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-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李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羅○○告訴之詐欺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詐欺集團成員係先詐騙後洗錢，屬兩種不同行為，然受評鑑檢察官竟將起訴事實竄改 1 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讓法官以此錯誤事實審案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刑責縮水，包庇詐欺集團成員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，所為損及職務信任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羅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就系爭案

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，觀諸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不認同系爭案件起訴書中，受評鑑檢察官之起訴論罪，其徒執己見，爭論想像競合犯之法理適用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調查刑案證據及交付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事由，已如前述，上開請求，顯無必要；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亦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據上無得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委 員	蘇慧婕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